

证券代码：870753

证券简称：精点数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2栋401室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麻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2025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

情况的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并对 2026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情况，编制了《广东精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按照 30,983,7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拟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2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人民币 5019359.4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